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下午 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同意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董责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3、累计赔偿限额：保额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约定的费用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经审批后，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按照相关程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权限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被保险人及其他相关个人主体；选择并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累计赔偿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提名吕晨先生和周峻女士为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还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确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吕晨先生简历

吕晨，男，1970年1月生，汉族，江苏泰州人，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港口建设指挥部技术员，本公司助理工程师，南京新港工程设计所副所长，南京高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理，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监事，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吕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周峻女士简历

周峻，女，1969年7月生，汉族，江西南昌人，民建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南京华新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审计部主任科员，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副局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

截至目前，周峻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